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薛志伟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薛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职务，该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徐祖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该次全体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薛志伟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4日	2026年7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薛志伟先生提交的董事辞任报告，薛志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薛志伟先生辞任董事后将不再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薛志伟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的运作。

薛志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启动职工董事选举工作。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会议并做出决议，选举徐祖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该次全体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徐祖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祖伟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徐祖伟先生，男，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年起进入公司，曾任公司元件销售部经理、销售副总监等。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销售总监、市场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祖伟先生通过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3,609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